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 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能源法》关于“国家支持依托重大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”的有关部署，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属于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，包括前三台（套）或前三批（次）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、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、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导向，重点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、

新型电力系统、安全高效核能、化石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、新型储能、抽水蓄能、氢能及其综合利用、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、节能和能效提升等方向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技术装备应已完成研制，并具备工程应用条件。依托工程应已落实项目建设前置条件，具备一年内签订正式供货合同、两年内正式开工条件，且工程建设周期可控。

（四）鼓励燃气轮机、关键零部件、基础材料、专用软件等技术装备，通过首台（套）应用促进技术攻关和示范，填补相关领域空白，逐步提升自主可控水平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属企事业单位、省内高校可直接向我委申报，央企分公司请报央企总部，其他单位原则上由各设区市发改委（含平潭）汇总审核后报送我委，我委将择优向国家能源局推荐。

（二）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由用户单位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，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，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，并按要求报送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及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承诺书》（见《评价办法》附件：http://www.nea.gov.cn/2022-08/30/c_1310657329.htm）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以单个技术装备为单位，禁止打捆申报。每个申报项目原则上用户单位不超过3家，研制单位不超过5家。

(四) 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正式报送材料

1. 推荐函(正式公函, 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, 光盘刻录, 参考格式见附件)。

2. 《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及《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承诺书》(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, 电子版包括 WORD 文档和 PDF 扫描文档, 光盘刻录, 每个项目不超过 30M)。

3. 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及光盘寄送至省发改委(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78 号, 能源综合处)。推荐函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张松源, 15060067891。

电子邮箱: fgwnyc@fj.gov.cn

附件: 关于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
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的函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

关于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 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函

（参考）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、审查，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：

1. 推荐项目清单（见附件）。
2. 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、完整，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3.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

附件：推荐项目清单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

推荐项目清单

序号	技术装备名称	用户单位名称	研制单位名称	依托工程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推荐理由简述 (不超过 200 字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备注：排名顺序不分先后